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下合称“ESG”）管理水平，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称“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构建、评估可持续发展体系。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预期目标、政策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 ESG 事项的推进和整改落实情况；

（四）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五）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文件；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可持续发展报告执行小组和投资评审小组。

可持续发展报告执行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落实 ESG 各项工作；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设副组长 1—2 名。组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进行研究评估，监督项目执行进展，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提出调整建议，以便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事项作出调整。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以不定期召开，由主任委员召集或非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与可持续发

展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根据需要，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1/2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及其表决情况，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工作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